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公平或是利益?权力对分配公平感的影响

作者：孙倩 龙长权 王修欣 刘永芳

第一轮

审稿人 1 意见：

本文聚焦权力对分配公平感的影响，通过三个实验逐步考察了高、低权力个体对三种分配方案（公平/劣势不公平/优势不公平）的公平感。选题新颖，方法严谨，设计规范，所得结果既是对“不患寡而患不均”的科学证明，又突出了权力在其中的作用，并提出“权力的自我增强假设”，令人印象深刻。整体看来，可谓一篇优秀的研究报告。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肯定。

意见 1：提出以下几点供作者完善论文参考：1. 问题提出部分，诚如作者指出，“人们如何权衡公平和利益也会受个体社会经济地位、权力及社会距离等个人和环境因素的影响（周晓林，胡捷，彭璐，2015；Gao et al., 2018）”。既然有不少的影响因素，为何要选择权力来研究？这中间缺少一点过渡~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此条建议非常好。已经在新版本中的相关地方做了适当的文字补充和过度，具体参见正文第二段红色字体。

意见 2：实验 1 和 2 为被试内设计，根据本研究的思路，这意味着这两个实验的被试要先后扮演分配者和接受者。这样的安排是否会影响被试对于分配方案公平程度的评价？无论先扮演哪一个角色，在第二次扮演相反角色时，先前的选择可能会影响到被试之后的选择。换言之，如何避免“换位思考”对实验 1 及 2 可能存在的干扰？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确实存在审稿专家所说的顺序效应的可能性，设计实验时也考虑到了这种可能性。为了平衡此种效应，我们在实验 1 与 2 中对两种权力情境出现的顺序进行了平衡，即一半的被试先扮演分配者后扮演接受者，另一半被试则先扮演接受者后扮演分配者。尽管文中未汇报顺序效应的分析结果，但事实上，我们以公平评级为因变量，权力及分配方案为被试内变量，扮演顺序为被试间变量进行了重复测量方差分析。结果显示，扮演顺序的主校应不显著（实验 1： $F(1, 38) = 0.57, p = 0.46, \eta_p^2 = 0.02$ ；实验 2： $F(1, 58) = 0.25, p = 0.62, \eta_p^2 = 0.005$ ），亦不存在扮演顺序与其他变量的交互效应。

尽管如此，但也不能说“换位思考”对本研究的结果没有任何影响。为了规避这种可能的影响，实验 3 将“权力”设置为被试间变量，进一步考察了权力的效应。

意见 3：从客观数目来说，自己:他人=3:1 的分配比例，可以视为一种“优势不公平”，但这样的客观不公平是否一定会带来个体主观上的不公平感，值得讨论；即使本研究的数据支持这一点。显然，优势不公平的结果是宜人的，即分配的结果于个体而言有利，事实上不管从概念还是经验的角度，“结果公平”与“结果宜人性” (outcome favorability) 都是高相关的，得到理想的结果是人们产生分配公平判断的必要前提；尤其对于无权者或弱者而言。关于这一点可以参考张书维(2017)的预研究：张书维. (2017). 社会公平感、机构信任度与公共合作意向. *心理学报*, 49(6), 794-813. 本研究的实验分配方案使用的是“独裁者博弈”范式，

不同之处在于一开始强调了“你与一名能力相当的同性陌生人一起完成一项打字任务。文章共两段，其长度及难度相当，你们二人各打一段”，恰是这一情景设置，可能影响了被试对优势不公平的评价。试想，能力相同的两个人完成类似的任务，无论其身份是分配者还是接受者，对于不同分配比例的认识，理当更接近，特别是被试内设计所带来的同一被试要先后带入两种身份。现实中，如果接受者是无权的平头百姓或社会地位更低的群体成员，对优势不公平的看法就可能有所不同。正如约翰·罗尔斯《正义论》的核心思想：“对底层人民的优惠才能称得上公平。”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提出的问题和所做的点评。完全同意审稿专家关于客观上的分配“优势”或“结果宜人性”(outcome favorability)可能影响主观“公平感”的观点及“得到理想的结果是人们产生分配公平判断的必要前提。”的论断。我们的研究不否定这种发现或观点，它只是在限定“在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相同”这种特定条件下，探讨结果的有利(宜人)或不利(非宜人)是如何影响人们的公平判断的，特别关注权力的变化对这种判断的影响，后一个变量实际上一定程度上可以回应审稿人“如果接受者是无权的平头百姓或社会地位更低的群体成员，对优势不公平的看法就可能有所不同”的关心。得到的结果与审稿人推荐参考的张书维(2017)的研究结果有所不同，正如审稿人所说的那样，可能与本研究采用的“独裁者博弈”研究范式和任务有关。因此，本研究的结果实际上与张书维(2017)的发现并不矛盾，只是在限定“在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相同”条件下得到的发现，在一定意义上是对张书维发现的延伸和发展。

实际上，结果的“宜人性”(或非宜人性)对公平感的影响与结果如何得来(或是否清楚结果如何得来)有关。一方面，文献中大量的关于程序公平(包括互动公平)的研究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另一方面，即便仅在分配公平的范畴内，知道或是不知道自己和对方的相对贡献或付出(信息公平，常被视为程序公平之一种)，会直接影响“宜人的”(或非宜人的)结果带来的公平感。如亚当斯的公平理论所表明的那样，除了有利、不利和均分(“结果宜人性”)以外，贡献的多、少和一样也是影响公平判断的重要社会线索，后者恰好是与“结果宜人性”这种较多反映人们“利己偏好”的变量相对应的较多反映人们“公平偏好”的变量。本研究限定“在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相同”这种特定条件，是希望在在恒定此种变量条件下，看一看人们在一般情况下是如何对宜人、非宜人的结果做出评价的。

非常赞赏审稿人引用的约翰·罗尔斯《正义论》的核心思想：“对底层人民的优惠才能称得上公平。”及其所表达的对底层人民的人文关怀和怜悯之情。这或许与底层人民经常受到的不公平对待有关。我们的研究发现，高权力者(不妨看成是上流社会人士)比低权力者(不妨看成是底层人民)“对优势不公平评价更公平”，这一方面似乎表明我们的底层人民(低权力者)实际上比上流社会人士(高权力者)更加通情达理和富有正义感，尽管他们常常受到不公平的对待，另一方面，正如文中讨论部分指出的那样，“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权力的负面效应”。这更进一步彰显了上述约翰·罗尔斯《正义论》核心思想的现实价值和意义。

意见 4：实验 2 和 3，权力对主观因变量(公平评级)的交互效应均显著，但对客观因变量(反应时)的交互效应均不显著，出现这一不一致的结果，作者似乎缺少讨论。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问题。尽管本研究选取了公平评级和反应时两个因变量指标，但这两个指标并非存在主观-客观指标相对应的关系，而是各有各的心理含义：公平评级是个体感知分配方案公平程度的指标，反应时则仅仅是公平评级难易程度和个体加工方式的指标。

事实上，我们基于已有文献及理论提出假设时，也预期公平评级会存在权力和分配方案的交互相应，反应时不存在二者的交互效应。因此，两个含义不同的因变量得到了不一致的结果是符合常理、符合研究假设的。

现已经在讨论中做了适当补充(见讨论部分涉及反应时结果处的红色字体)。

意见 5: 本研究的范式采取了经济学的决策博弈, 理想的情况下, 按照此类研究的惯例, 被试报酬应该跟分配方案直接挂钩, 以此提高被试对实验的卷入度和参与度。但本研究中, 被试无论表现如何, 最后都是一样的报酬。尽管这可能没有影响本研究的结果, 但作为局限, 应该在文末指出。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已有的研究大多考察被试的公平行为, 尤其关注分配者如何做出分配以及接受者如何答分配者提出的分配方案, 因而将被试报酬与分配方案挂钩, 以提高被试卷入度。本研究与已有研究有所不同, 侧重考察个体对分配方案的公平感知, 实验过程中被试需要对所有可能的分配方案做出公平评级, 而非对分配者所选择的方案进行公平评级。尽管略有不同, 本研究同样采取了一定措施提高生态效度及被试卷入度, 例如, 高权力者需先选择分配比例, 然后对所有分配方案进行评级。

但正如审稿专家所言, 将被试报酬与分配方案挂钩的确是大多研究所采取的方式, 本研究未采取此方式, 因此, 遵从审稿专家的意见, 已将该点作为局限在文末指出。具体修改如下(见修改稿中的相应之处的红色字体)。

意见 6: Anyway, 瑕不掩瑜, 即便存在以上的不足, 窃以为本文仍高于学报已发表的同类文章平均水平。

回应: 再次感谢审稿专家对本文的肯定和所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

审稿人 2 意见:

该投稿论文通过 3 个实验来考察高、低权力个体对三种分配方案(公平/劣势不公平/优势不公平)的公平感。研究选题有一定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研究问题具有理论基础, 研究程序基本得当, 研究数据也均能够较好的验证研究假设。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对本研究的肯定。

意见 1: 以下是存在的一些问题, 与作者进行探讨。 **问题 1:** 建议在变量的定义方面再谨慎斟酌。正如研究者在 5.3 局限与展望中所说的: 本研究仅探讨了有或无权力条件下分配公平感的差异, 并未涉及权力大小问题。但是行文中使用的是高低权力者。

回应: 非常明白和理解您的意见。对于该问题, 我们主要有以下两点解释:

(1) 在权力的操纵及定义上, 已有的研究通过角色扮演以实现权力的操纵(De Dreu & van Kleef, 2004; Guinote, 2017): 一部分被试扮演领导者, 可以评估员工行为、分配重要资源; 一部分被试扮演员工, 不能评估领导, 不能分配资源。其中, 扮演领导者的被试被定义为高权力者, 扮演员工的被试则被定义为低权力者。本研究中, 有分配权的被试被定义为高权力者, 无分配权的被试被定义为低权力者, 沿用了相关文献的做法。是否可以这样理解: 权力高低是一个相对的概念, 有或无权利可以被视为权力高低的两个极端。

(2) 如果上述理解没有问题的话, 在行文中把有或无权力的操纵称作高或低权力似乎是可以的, 但的确如我们在“局限与展望”中指出的那样, 这种操纵忽视了权力的相对水平问题。正如审稿专家所言, 我们忽略了行文不一致的问题, 对此我们表示抱歉。为了避免行文不一致给读者带来困扰, 修改版对 5.3 “局限与展望”处的表述做了相应调整。具体修改如下(修改稿讨论部分相应处的红色字体):

“权力是一个相对的概念, 有高、低或大、小不同程度的差异, 本研究仅探讨了有无权力两种极端水平上分配公平感的差异, 并未涉及权力的相对水平问题。如果可以发现权力的相对水平对分配公平感的影响, 将会是十分有趣的。例如, 高权力的人比比他权力更高的

人会怎样呢？低权力的人比比他权力更低的人又会怎样呢？更一般地说，本研究的结果还不足以做出权力越高（或越低）分配公平感越怎么样的线性推论，或许权力和分配公平感之间是非线性的关系。这些尚需以后的研究来探索。”

相关参考文献：

De Dreu, C. K. W., & van Kleef, G. A. (2004). The influence of power on the information search, impression formation, and demands in negotiation.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40*, 303–319.

Guinote, A. (2017). How power affects people: activating, wanting, and goal seeking.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68*(1), 353–381.

意见 2：建议进一步丰富研究综述，同时做好各个部分的逻辑衔接。虽然研究问题的引出与相关理论的阐述有内在逻辑，但是感觉在文献综述部分较为生硬，单个部分的推导具有合理性，但是各个部分逻辑衔接不足，对研究问题的论述不够深入。对已有的相关研究结论阐述不足。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您的建议对提升本文的质量非常有价值。感觉这个问题实际上与后面的第四个问题有关。关键的问题似乎是：何以在探讨“公平感”的研究中要冠以“公平还是利益”的大“Title”，其中的逻辑是什么？更具体地说，为什么说被试对有利、不利和公平三种分配的公平感受可以体现他们更重视公平还是利益？特别是，用公平感受指标来衡量人们更重视公平还是利益似乎有语义和概念重复的嫌疑。对此原文确实交代不够清晰，表述容易引起疑惑和误解。

实际上，我们的逻辑是：公平和利益的权衡是人们在现实分配情境中最基本的权衡，二者在人们心目中孰轻孰重会直接影响对现实结果的公平感受，或者说人们的公平感受指标可以反映他们心目中是如何掂量公平和利益两种基本（偏好）目标的。也就是说，“公平还是利益”中的公平是上位概念，是一般意义上的公平诉求（或偏好），与利益诉求（或偏好）相对应，构成了人类经济和社会行为的两大基石。而“公平感受”中的“公平”是下位概念，是具体结果带来的公平感。我们的研究试图在较为一般的意义上回答人们是如何权衡公平还是利益的（特别是权力是如何影响这种权衡的），只是直接采用了人们在三种分配方案条件下的公平感受作为指标。

事实上，除了公平感受以外，还有许多研究采用其他指标试图回答上述问题。如本文中引用文献采用的分配量、对分配结果的满意度等，最经典的是独裁者博弈范式中分配者的分配数量及最后通牒博弈任务上接受者的拒绝率等。无论采用什么任务或指标，这些研究都在追问一个本质的问题：人们究竟是如何权衡公平和利益的？近期文献的一般的结论是，人们并非像传统经济学设想的那样唯利是图，公平偏好同样扮演重要的角色。

本研究与以往研究的不同之处（或推进之处）在于：（1）直接采用较为近端、直接的公平感受指标，而非采用较为远端、间接的分配数额、满意度等指标，因为相对于远端、间接的指标，近端、直接的指标更能反映被试实际的感受。（2）考察了权力这种直接与分配过程和结果有关的变量的作用。

现已经按照审稿人意见，对论文“问题的提出”部分做了适当修改：（1）第一段做了较大修改，以突出“公平还是利益”作为基本问题的地位；（2）在文章段落的衔接处增加了逻辑引导，以澄清上述的逻辑。

意见 3：建议补充必要的描述统计。数据部分没有提供描述统计，描绘数据的基本样貌。

回应：非常感谢您的建议与提醒。我们对原版论文缺乏相应的描述统计表示抱歉。修改稿中，我们补充了反应时的原始数据，以方便读者了解数据的基本样貌。此外，我们对实验 2 结果

处权力的操纵检验缺乏描述统计表示抱歉。此处之所以没有数据，是因为实验 2 仅仅要求被试口头汇报每种情境下是否感知到权力，并没有让被试进行权力感的评级。为了避免读者的困惑，正文已进行了修改。修改如下（参见正文相应处）：

“实验结束后，所有被试均向主试陈述了自己在每种情景下的权力感受。所有的被试均一致报告自己为分配者时的自我权力感较大，为接受者时感受到的自我权力感较小，说明权力的操纵有效。”

意见 4：建议把首尾的逻辑理清楚。研究一直在探讨不同条件下的公平感知，与原问题中提出的：人们到底是在分配过程中侧重公平还是利己感觉有些不对称。因为感知公平未必会做出公平的选择，以感知公平为指标作为文章最开始提出的“人们如何衡量公平和利己”问题的解答似乎不大合理。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这个问题与上面的第二个问题有关，部分回答可参见对该问题的解释。除此之外，补充以下具体的分析：

本研究重在考察公平感知，乍一看似乎并不能反映“人们如何衡量公平和利益”。但深入思考，本文所考察的公平感知与已有研究考察的公平行为存在一定的共通之处。

已有研究主要选用经济学博弈范式对人们的公平行为进行探讨。独裁者博弈是经典的博弈范式之一。该范式中有两个游戏者：独裁者和接受者。游戏规则是给予双方一定的资源，独裁者具有对资源的完全支配权，可以自由地决定分配方案，接受者则只得被动接受分配者的分配，最后双方按照提议者的提议方案分配资源（Andersen, Gneezy, Kajackaite, & Marx, 2018; Henrich et al., 2005）。利用独裁者博弈去考察个体的公平行为时，能够推断出个体时如何权衡公平和利益的。根据“理性经济人”假设，独裁者会选择占有全部金额，以达到个人利益的最大化（Cason & Mui, 1998; 王赞, 吴斌, 李纾, 周媛, 2015）。但在实际的研究中，并非所有的独裁者选择独占金钱，仍有部分独裁者选择平分金钱，表明人们存在公平偏好（Cason & Mui, 1998; Weiland, Hewig, Hecht, Mussel, & Miltner, 2012）。

而本研究所设置的情景正是独裁者博弈的情景。我们认为利用该情境去考察个体对分配方案的公平评级，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推断个体如何权衡公平和利益的：

单就个体而言，有 4 种情况：（1）只看重利益不看重公平。此时，个体的公平评级应当由高到低依次是：优势不公平、公平、劣势不公平，因为对其而言利益由多到少依次是：优势不公平、公平、劣势不公平；（2）只看重公平不看重利益。此时，个体的公平评级应当：公平>不公平（优势不公平、劣势不公平），因为在客观公平程度上，公平分配符合客观公平预期，优势不公平与劣势不公平均不符合客观公平预期；（3）兼顾公平与利益，优先看重公平其次关注利益。此时，个体的公平评级应当由高到低依次是：公平、优势不公平、劣势不公平；（4）兼顾利益与公平，优先看重利益其次关注公平。此时，个体的公平评级应该由高到低依次是：优势不公平、公平、劣势不公平。本研究得出的结果正是上述情况中的情况（3），即个体兼顾公平与利益，公平优先。

细分到高权力者与低权力者上，双方如何权衡公平与利益的情况更复杂，以下仅以双方均“兼顾公平与利益，公平优先”这一情况为例做出解释。在三种分配方案的公平评级上，高、低权力者给出评级的高低顺序应一致为：公平、优势不公平、劣势不公平。在对每种分配方案公平评级的权力差异上：（1）若高权力者比低权力者更看重公平，那么高权力者对公平分配的公平评级要高于低权力者，对劣势不公平和优势不公平分配的评级要低于低权力者；（2）若高权力者比低权力者更看重利益，那么高权力者对优势不公平分配的公平评级要高于低权力者，对劣势不公平分配的评级要低于低权力者；（3）若高权力者比低权力者既有更高的公平诉求又相对在乎利益，那么高权力者对公平分配和优势不公平分配的公平评级要高于低权力者，对劣势不公平分配的评级要低于低权力者。本研究得出的结果与此处描

述的情况（3）相吻合。

由此不难看出，由个体的公平感知去推断人们如何衡量公平和利益在一定程度上是合乎逻辑的，特别是考察权力的高低对这种权衡的影响，如审稿专家所言“有一定的理论和现实意义，研究问题具有理论基础”。

现按照审稿专家的意见，在行文中注意了首尾的逻辑衔接。

相关参考文献：

Andersen, S., Gneezy, U., Kajackaite, A., & Marx, J. (2018). Allowing for reflection time does not change behavior in dictator and cheating games.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145, 24–33.

Henrich, J., Boyd, R., Bowles, S., Camerer, C., Fehr, E., & Gintis, H., et al. (2005). “economic man”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behavioral experiments in 15 small-scale societies.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28(6), 795–855.

Weiland, S., Hewig, J., Hecht, H., Mussel, P., & Miltner, W. H. (2012). Neural correlates of fair behavior in interpersonal bargaining. *Social Neuroscience*, 7(5), 537–551.

Wang, Y., Wu, B., Li, S., & Zhou, Y. (2015). Neural basis of fairnes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view*, 33(9), 83–92.

[王赞, 吴斌, 李纾, 周媛. (2015). 公平的神经基础. *科技导报*, 33(9), 83–92.]